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13)

**新領域，由創意導航**



**2007/2008 中期報告**



**MOBICON**  
Electronic Components

進取 - 務實 - 翱四方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董事會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簡明綜合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洪劍峯  
楊敏儀  
洪英峯  
楊國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周錫輝

### 公司秘書

楊健鏗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5樓1501-1503室

### 公司網頁/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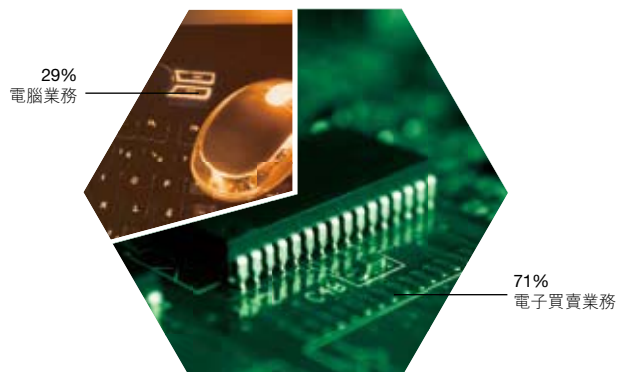
<http://www.mobicon.com>

###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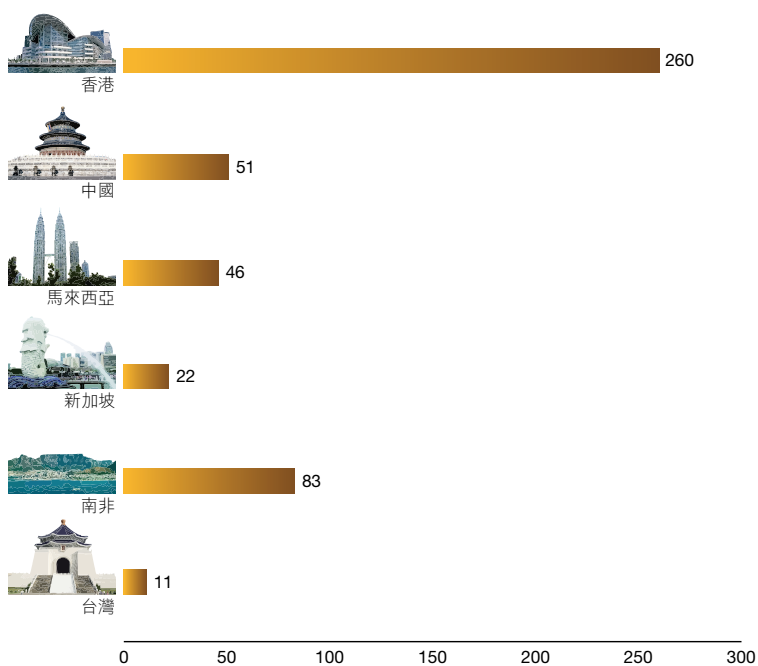
1213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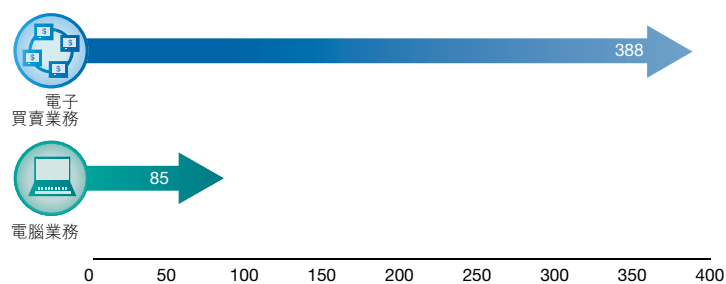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以百分比例示)



按地域劃分之員工數目\*



按業務劃分之員工數目\*



\*總計473名僱員

## 董事會報告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中期報告所載比較數字及闡釋附註。

### 中期股息

董事已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根據及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購股權計劃符合現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洪劍峯博士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楊敏儀女士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4,502,000	—	24,502,000	12.25%
楊國樑先生	好倉	—	30,000,000 (附註(b))	30,000,000	15%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益(續)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Action 2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2B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Action 2 Limited由洪劍峯博士及楊敏儀女士全資實益擁有。Action 2 Limited為由其股東成立之Beryl Unit Trust之受託人。Beryl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M2B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Measure & Beryl Trust之利益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由楊國樑先生及其配偶雲林瓊女士全資實益擁有。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為由其股東成立之A&W Unit Trust之受託人。A&W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Trinity Trust之利益持有。

### (ii) 附屬公司毅進電子有限公司(「毅進」)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各自以個人身分實益擁有下列數目之毅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百分比
洪劍峯博士	好倉	300,000	30%
楊敏儀女士	好倉	300,000	30%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00,000	20%
楊國樑先生	好倉	200,000	20%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及除為本集團以被動信託形式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非實益普通股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該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該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該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規定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上述操守準則。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該期間終結或該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信託及類似權益	實益擁有人	權益總計	
M2B Holding Limited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Action 2 Limited	好倉	90,000,000 (附註(a))	—	90,000,000	45%
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	好倉	—	30,000,000 (附註(b))	30,000,000	15%
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	好倉	30,000,000 (附註(b))	—	30,000,000	15%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好倉	120,000,000 (附註(a)及(b))	—	120,000,000	60%

附註：

- (a) 請參閱「董事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附註(a)。M2B Holding Limited與Action 2 Limited之權益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部分權益，涉及相同之90,000,000股股份，為互相重複。
- (b) 請參閱「董事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附註(b)。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與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之權益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部分權益，涉及相同之30,000,000股股份，為互相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訂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非分開，且由洪劍峯博士一人兼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楊敏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符合該條守則條文之規定。
- (i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a)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緊隨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一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者。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與守則之有關條文相類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乃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人事方面之延續性乃任何長期業務計劃成功執行之主要關鍵，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克盡己職之忠誠服務，並對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四億九千五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五億四千八百萬港元下跌約10%。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電子買賣業務於該期間的營業額減少約五千二百萬港元所致。

於該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七千六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八千二百萬港元減少約7%，惟毛利率則維持於約15.4%水平（去年同期：約14.9%）。從兩大核心業務分析，電子買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8.6%（去年同期：約16.9%），而電腦業務之毛利率則約為7.2%（去年同期：約9.4%）。

於該期間，本集團經營溢利約為一千八百九十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一千八百九十萬港元相比維持於同等水平。該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下降9%至約五千八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六千四百萬港元）。總經營開支總淨額下降，主要是因為電腦零售店減少，令租金開支減少約二百四十萬港元。而該期間的融資成本則下降19%至約一百七十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二百一十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一千零五十萬港元（去年同期：一千零四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0.05港元。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去年同期：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約五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

在該期間，本集團持續發展其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 **MOBICON** 品牌從事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VideoCom** 為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及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ii)以 **VideoCom** 為品牌的電腦配件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及(iii)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電子買賣業務及電腦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整體銷售額71%及29%。

#### 電子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該期間之電子買賣業務營業額顯著下跌13%至約三億五千三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四億零五百萬港元。由於自去年起採取減價政策，清售並無RoHS（禁用若干有害物質）的貨品，本集團於該期間毋須作出進一步存貨撥備，故此電子買賣業務之毛利率由16.9%改善至18.6%。

#### 香港

於該期間，美國大規模回收中國製含鉛量超標的玩具，令中國對外出口的玩具數目減少，故此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受到此回收行動所影響，導致電子買賣業務營業額下降；預料大部分國內玩具生產商生產旺季將順延至下半年。

另外，美國地產市場表現未如理想，亦為導致通訊產品銷售量下降的另一因素，因此對電子買賣業務的銷售情況做成一定影響。於該期間，通訊產品銷量顯著下跌31%，由去年同期約五千四百萬港元減少至約三千七百萬港元。

於該期間，本集團致力強化網站www.icmaster.com.hk，增加網站的產品內容，為「小批量訂單服務」帶來正面影響，讓集團更容易接觸世界各地的採購市場。



同時，本集團與德昌電機有限公司簽訂香港區非專利分銷權代理合約，以實踐本集團成為香港電子零件分銷業翹楚的策略。德昌電機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汽車及工業用的運作次系統及運作零件。

#### 海外

於該期間，本集團所有海外附屬公司之整體營業額約為六千一百萬港元，比對上年度之五千四百萬港元增長約13%。此增長主要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表現理想，營業額比對上年度上升10%。新加坡附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遷往新寫字樓，目標是成為東南亞區電子零件分銷業務中心，同時進一步擴展至越南、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市場。

按地區分類，香港、亞太地區(香港除外)、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8%、15%、4%、2%及1%。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於該期間與電源LED供應商Enfis Ltd簽訂代理合約，分銷範圍覆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於該期間，本集團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亦與台灣的測試及測量儀器供應商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代理合約。

#### 電腦業務

在該期間，電腦業務之營業額輕微下跌，由去年同期約一億四千三百萬港元下跌1%至一億四千二百萬港元。鑑於電腦記憶卡的銷售價格波動，電腦業務的毛利率由9.4%下跌至7.2%。



#### 電腦零售業務

於該期間，電腦零售業務的虧損由去年同期約三百萬港元減少至約二百萬港元。集團將削減 VideoCom 分店數目，以減輕昂貴租金的負擔。集團亦已重整 VideoCom 的營運模式，將銷售模式由零售店舖交易轉為透過互聯網進行市場推廣。直至目前為止，網上業務的表現令人滿意，並將會成為電腦零售業務的主要平台。

#### 電腦分銷業務及資訊產品服務

在該期間，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表現理想，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六千萬港元上升68%至一億零一百萬元。於該期間，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透過售賣時款遊

戲機，成功進入本地遊戲機市場，於簽訂金山毒霸2007殺毒套裝的香港區及澳門區的獨家代理權後，更令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地市場的分銷商數目擴展至現時的1,000間。在該期間，由於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及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重整架構，將中小企的資訊產品服務轉由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負責，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由二百萬港元增加450%至一千一百萬港元。此外，上述公司亦採用電子渠道宣傳產品，以擴闊潛在客戶基礎。

####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取得更多電子零件、汽車部件及設備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之代理權，並矢志成為各著名品牌的採購及分銷樞紐。

為籌備設立全球業務網絡，本集團將分配資源以加強產品資料庫管理。由於互聯網日趨普及，本集團將會致力於網上推廣解決方案及產品資料庫管理，以推行電子推廣策略，希望透過提供「小批量訂單服務」開拓新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總公司與海外分公司的聯繫。總部亦會改善對各海外分公司的資源分配，多元化拓展產品種類，全力支持海外分公司的發展。



###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四千一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一億八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於2.1，相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稍為下降。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中，分別約52%及27%為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其餘約10%、4%、3%、3%及1%分別以南非蘭特、馬來西亞林吉特、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新台幣列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多家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作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二億七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億七千二百萬港元)，其中約一億九千三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億一千三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於該期間，本集團之借貸按介乎每年4.8%至6.3%(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4.6%至6.7%)之利率計息。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與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結餘相比，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增加33%至一億二千五百萬港元，而應付貿易帳款及存貨則分別增加15%及3%。應收貿易帳款大幅增加，乃由於每個曆年第三季屬傳統銷售旺季，銷售表現較第一季強勁，致使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帳款結餘增加。該期間之應收款項週轉期及應付帳項週轉期分別為40天及24天(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3天及25天)。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七千九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五千九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四千一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三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一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為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八千六百萬港元)。因此，按借貸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之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增至19.5%(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極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而集團亦暫時沒有採取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措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九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四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73名全職員工。本集團亦已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並分別為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495,102	547,732
銷售成本		<u>(419,062)</u>	<u>(465,977)</u>
毛利		76,040	81,755
其他收入		813	1,176
分銷及銷售費用		(23,892)	(23,801)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u>(34,084)</u>	<u>(40,235)</u>
經營溢利	2, 3	18,877	18,895
融資成本	4	(1,725)	(2,1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11</u>	<u>(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63	16,783
所得稅開支	5	<u>(3,921)</u>	<u>(4,164)</u>
期內溢利		<u>13,242</u>	<u>12,619</u>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09	10,427
少數股東權益		<u>2,733</u>	<u>2,192</u>
		<u>13,242</u>	<u>12,61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該期間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u>5.3仙</u>	<u>5.2仙</u>
股息	6	<u>5,000</u>	<u>5,000</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323	9,072
無形資產	10	2,146	2,7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44	731
		<u>11,313</u>	<u>12,5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0,515	156,288
應收貿易賬款	11	125,346	94,096
其他應收款項		18,469	6,422
可收回所得稅		1,565	2,1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449	47,945
		<u>347,344</u>	<u>306,921</u>
<b>資產總值</b>		<u>358,657</u>	<u>319,47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60,830	52,742
其他應付款項		20,919	20,266
短期銀行貸款		78,843	59,051
所得稅負債		2,924	1,182
		<u>163,516</u>	<u>133,2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3,828</u>	<u>173,68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5,141</u>	<u>186,23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6	596
<b>資產淨值</b>		<u>194,635</u>	<u>185,638</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0,000	20,000
儲備		157,842	151,890
		177,842	171,890
<b>少數股東權益</b>		<u>16,793</u>	<u>13,748</u>
<b>權益總額</b>		<u>194,635</u>	<u>185,63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儲備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000	16,706	800	480	133,904	151,890	13,748	185,638
貨幣換算差額	—	—	—	443	—	443	312	755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43	—	443	312	755
期內溢利	—	—	—	—	10,509	10,509	2,733	13,242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43	10,509	10,952	3,045	13,997
已付股息	—	—	—	—	(5,000)	(5,000)	—	(5,000)
	—	—	—	—	(5,000)	(5,000)	—	(5,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0,000</u>	<u>16,706</u>	<u>800</u>	<u>923</u>	<u>139,413</u>	<u>157,842</u>	<u>16,793</u>	<u>194,63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000	16,706	800	677	129,102	147,285	13,156	180,441
貨幣換算差額	—	—	—	(894)	—	(894)	(1,831)	(2,725)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894)	—	(894)	(1,831)	(2,725)
期內溢利	—	—	—	—	10,427	10,427	2,192	12,619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894)	10,427	9,533	361	9,894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300	30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635	635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450)	(450)
已付股息	—	—	—	—	(5,000)	(5,000)	—	(5,000)
	—	—	—	—	(5,000)	(5,000)	485	(4,51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0,000</u>	<u>16,706</u>	<u>800</u>	<u>(217)</u>	<u>134,529</u>	<u>151,818</u>	<u>14,002</u>	<u>185,82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8,736)	(20,10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992)	(2,06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2,527</u>	<u>16,7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7,201)	(5,3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945	50,268
外匯率變動影響	<u>705</u>	<u>(1,92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1,449</u>	<u>42,976</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1,449</u>	<u>42,976</u>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以上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則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影響，惟尚未能表示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353,435	405,304
銷售電腦產品及配件	130,699	140,995
提供電腦相關維修服務	10,968	1,433
	<u>495,102</u>	<u>547,732</u>

業務分類指一組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地區分類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有別。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電子產品－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電腦產品－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電腦相關維修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腦產品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353,435	141,667	—	495,102
分類業績	19,547	(1,043)	373	18,877
融資成本				(1,7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63
所得稅開支				(3,921)
期內溢利				13,24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腦產品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405,304	142,428	—	547,732
分類業績	22,317	(2,707)	(715)	18,895
融資成本				(2,1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783
所得稅開支				(4,164)
期內溢利				12,619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收益	441,595	83,163	19,612	9,850	4,187	558,407
減：分類間銷售	(55,589)	(7,713)	(3)	—	—	(63,305)
分類收益	386,006	75,450	19,609	9,850	4,187	495,102
分類業績	14,717	2,876	748	376	160	18,877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收益	503,955	84,627	19,139	11,684	2,846	622,251
減：分類間銷售	(68,871)	(5,638)	(10)	—	—	(74,519)
分類收益	435,084	78,989	19,129	11,684	2,846	547,732
分類業績	15,899	1,370	1,095	427	104	18,895

上述地區收益及業績乃按交付商品予客戶之地點釐定。

### 3. 分類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成本開支	419,062	465,97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30,930	29,376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605	605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7	2,084
滯銷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816	6,976
商譽減值(附註10)	—	715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878	8,30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80	20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44)	2,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8)	(67)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725	2,103

### 5. 所得稅開支

自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422	3,172
— 海外稅項	1,499	992
所得稅開支	3,921	4,164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63	16,783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3,004	2,937
於其他國家經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62	335
不可扣稅開支	348	520
其他	7	372
所得稅開支	3,921	4,164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撥備。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有效稅率為7.5%)，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和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於在中國營業而現時應用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由於尚未公佈現行稅法和行政法規下優惠稅率過渡期政策之實施細則，故遞延稅項根據現行稅率予以確認。

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 6.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中期股息在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5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2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9,286	27,72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500	1,292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4	35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30,930</u>	<u>29,376</u>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072
添置	1,412
出售	(71)
折舊	(2,137)
匯兌調整	4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8,323</u>

####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銷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35	2,116	2,751
期內攤銷	—	(605)	(60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635</u>	<u>1,511</u>	<u>2,146</u>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對部分客戶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114,552	84,180
61至120日	8,168	6,662
121至180日	1,204	2,330
181至365日	<u>1,955</u>	<u>2,144</u>
應收貿易賬款	125,879	95,316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u>(533)</u>	<u>(1,220)</u>
	<u>125,346</u>	<u>94,096</u>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57,266	50,898
61至120日	2,461	1,190
121至180日	240	191
181至365日	<u>863</u>	<u>463</u>
	<u>60,830</u>	<u>52,742</u>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14.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037	9,5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540</u>	<u>4,109</u>
	<u>8,577</u>	<u>13,686</u>

##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i)	66	6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	54	48
已支付一間聯營公司之維修費	(iii)	354	296
已支付／應支付M-Bar Limited之租金	(iv)	1,916	2,226
已支付／應支付一名董事之租金	(v)	66	66
已支付／應支付一名董事之配偶之租金	(vi)	<u>51</u>	<u>51</u>

附註：

- (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乃收取自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其按租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每月1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每月11,000港元)租用本集團設施。
- (i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並按香港若干銀行之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約1,4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98,000港元)。
- (iii) 已支付一間聯營公司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之維修費乃按定額月費每月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為每月46,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每月50,000元)就會計系統提供維修服務交付費用。
- (iv) M-Bar Limited為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洪劍峯博士(30%)、楊敏儀女士(30%)、洪英峯先生(20%)及楊國樑先生(20%)實益擁有。與M-Bar Limited訂立之租約協議乃按各訂約方協定之條款訂定。
- (v) 與本公司董事楊國樑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乃按訂約各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 (vi) 與楊國樑先生之配偶雲林瓊女士訂立的租賃協議乃按訂約各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 (b) 已支付予M-Bar Limited、楊國樑先生及雲林瓊女士之租金按金分別約74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42,000港元)、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港元)及1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
- (c)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5,10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42,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56	1,980
離職後福利	<u>24</u>	<u>24</u>
	<u>1,980</u>	<u>2,004</u>